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审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